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92,000	88,939
銷售成本		<u>(40,079)</u>	<u>(33,954)</u>
毛利		51,921	54,985
其他收入		15,981	8,209
行政開支		(17,503)	(19,9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03,000)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386)	—
財務費用	4	<u>(30,896)</u>	<u>(27,01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5,883)	16,1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97,364</u>	<u>(1,292)</u>
期內(虧損)／溢利	6	(288,519)	14,89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132,036</u>	<u>(21,97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132,036</u>	<u>(21,97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6,483)</u>	<u>(7,081)</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7,902)	9,352
非控股權益		<u>(70,617)</u>	<u>5,541</u>
		<u>(288,519)</u>	<u>14,893</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658)	(8,469)
非控股權益		<u>(44,825)</u>	<u>1,388</u>
		<u>(156,483)</u>	<u>(7,081)</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u>(8.10)</u>	<u>0.35</u>
攤薄(港仙)		<u>(8.10)</u>	<u>0.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16	8,609
使用權資產		6,780	7,595
投資物業		2,432,795	2,637,363
商譽		34,764	34,764
		<u>2,493,055</u>	<u>2,688,331</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1,418
存貨		7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9,858	37,0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311	419,095
		<u>402,241</u>	<u>457,5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61,654	57,012
合約負債		22,101	23,876
租賃負債		1,017	1,315
有抵押銀行借貸		80,819	74,713
債券		9,000	9,999
稅項負債		2,365	–
		<u>176,956</u>	<u>166,9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285</u>	<u>290,6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718,340</u></u>	<u><u>2,978,960</u></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888	26,888
儲備	<u>1,263,211</u>	<u>1,374,8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90,099</u>	<u>1,401,757</u>
非控股權益	<u>296,282</u>	<u>346,645</u>
總權益	<u>1,586,381</u>	<u>1,748,4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54	4,935
遞延稅項負債	318,534	391,469
有抵押銀行借貸	783,231	799,810
債券	<u>25,340</u>	<u>34,344</u>
	<u>1,131,959</u>	<u>1,230,558</u>
	<u><u>2,718,340</u></u>	<u><u>2,978,960</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生物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引致之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日常營業過程中已收及應收租賃款項(已扣除期內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期內從事物業營運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從事物業營運及生物科技業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用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個)。就產品角度審視而言,管理層評估物業營運及生物科技分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分類之損益(並未計及所得稅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

物業營運分類之單一租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來自該租戶之總收益為港幣16,08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4,058,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業務服務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收益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37,309

35,55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物業管理費收入

53,513

51,847

物業管理—其他相關服務

1,178

1,537

54,691

53,384

92,000

88,939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隨時間：

物業管理費收入

53,513

51,847

物業管理—其他相關服務

1,178

1,537

54,691

53,38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履約責任

(i)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於服務期內確認。本集團根據合約提前一至三個月向客戶收取每月物業管理費付款。

(ii) 生物科技

於報告期間，生物科技分類並無產生收益。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銷量及純利評估物業營運及生物科技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生物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92,000</u>	<u>-</u>	<u>92,000</u>
分類業績	<u>(371,460)</u>	<u>(5,230)</u>	<u>(376,690)</u>
所得稅開支			97,364
中央行政費用			<u>(9,193)</u>
期內虧損			<u>(288,519)</u>
計入計量分類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663</u>	<u>12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u>	<u>332</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營運 港幣千元	生物科技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88,939</u>	<u>-</u>	<u>88,939</u>
分類業績	<u>23,825</u>	<u>(360)</u>	<u>23,465</u>
所得稅開支			(1,292)
中央行政費用			<u>(7,280)</u>
期內溢利			<u>14,893</u>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360</u>	<u>3</u>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29,384	25,252
—債券	1,371	1,735
—租賃負債	141	25
	<u>30,896</u>	<u>27,012</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3,386	1,292
遞延稅項	<u>(100,750)</u>	<u>—</u>
	<u>(97,364)</u>	<u>1,292</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倘該等溢利分派予中國以外之股東，則須繳交預扣稅。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9	1,3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28	288
短期租賃	14,816	-
匯兌虧損／(收益)	<u>1,849</u>	<u>(270)</u>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中期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17,902)</u>	<u>9,352</u>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8,805	2,688,805
本公司發行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954
	<u>2,688,805</u>	<u>2,690,759</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88,805</u>	<u>2,690,759</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243	3,7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15	33,262
	<u>49,858</u>	<u>37,03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呈列。

以下為根據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696	3,532
61至90日	360	104
超過90日	187	133
	<u>4,243</u>	<u>3,769</u>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鑑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任何重大信貸虧損，且持有租戶之租賃按金足以抵禦潛在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接納任何新租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租戶之信貸質素。87%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在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信貸評估下處於良好信貸評級。

1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15,290	16,681
已收租戶按金	34,529	32,8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35	7,527
	<u>61,654</u>	<u>57,01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營運業務及將進一步發展之新分類生物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佳潮」)持有75%股權，從事物業營運分類業務。佳潮的主要資產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間購物商場(「佳潮購物中心」)。本集團擁有佳潮購物中心，並根據餘下年期介乎於一至十三年之各租賃協議，從多名租戶應付的每月租金、管理及經營服務收入中賺取收益。佳潮購物中心為一站式購物天堂，場內逾140名租戶，提供廣泛服務及商品，包括購物、餐飲及娛樂，如知名百貨商店、電影院、超級市場、KTV、美容店舖、家電商舖、國際時尚品牌、生活時尚、休閒／運動服裝、兒童天地及食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潮購物中心約99.4%店舖已租出。佳潮購物中心的若干面積按短期租賃租予租戶，用於潮流單品攤位等。

此外，佳潮向一名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店舖（「購物中心C區」），租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年底。購物中心C區乃毗鄰佳潮購物中心之購物中心。佳潮就購物中心C區向獨立租戶推廣及進一步招租。佳潮擁有由能幹及資深管理層及員工組成的現有團隊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優勢。因此，經營購物中心C區之額外成本對佳潮而言微不足道，而向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則可賺取可觀的收入。董事會相信可供購物的面積越大，可經營相近類型商舖越多，從而吸引更多顧客，以供選購多元的知名品牌。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同時隸屬佳潮管理，將對本集團客流量及租戶等級帶來積極好處及協同影響，並最終為本集團的物業營運業務之收益及利潤率作出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物中心C區逾98.2%商業區域已出租作零售店舖、食肆及／或作娛樂及休閒用途，其中有超過110名租戶提供各種服務及商品，包括電影院、水族館、珠寶、美容店舖、國際時尚品牌、健身、時尚生活、休閒／運動服裝、兒童天地及食肆。購物中心C區的若干面積按短期租賃租予租戶，用於潮流單品攤位等。

本集團亦透過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紅河乾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乾林生物科技」）60%股權涉足生物科技分類。乾林生物科技持有紅河乾林農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外，本集團已租賃位於中國雲南省紅河州的一間面積約2,904平方米的工廠及總面積約1,028,133平方米的大幅土地，分別用於建造生產線及種植原材料。於期內，工廠已全部安裝試行用於蒸餾、提純及提取等生產過程的相關機械設備。該工廠的製成品將為經加工作工業用途的大麻二酚（「大麻二酚」），其市場位於北美及歐洲。預期目標年產量約為2,000公斤。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蔓延，此後，全球各地的情況持續迅速變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當前公共衛生狀況的影響。於期內，中國的公共衛生狀況逐步改善，業務活動恢復正常。因此，本集團僅為佳潮購物中心及購物中心C區的若干租戶提供支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按不同基準減免該等租戶的租金、管理及營運服務費用，總額約港幣681,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亦准許少數有困難的商戶延遲支付租金，並以按月預付租金代替原來的按季度預付租金。然而，本集團仍將降低成本作為關鍵戰略重點，以助應對因全球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業務不確定因素，並確保在此困難時期繼續保護及提升租戶及客戶利益，同時以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安全及福祉為首要任務。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9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8,939,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3.4%。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將佳潮購物中心持作投資物業，故本集團之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租戶之每月租金、管理及營運服務收入。本集團之收益亦包括向租戶招租購物中心C區而賺取的收入。期內收益略微增加乃由於租金、管理及營運服務收入略微增加。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物科技分類概無錄得收益，原因為於初創階段尚未正式開始生產且生產線處於試行當中。

毛利

期內，毛利率約56.4%（二零一九年：61.8%）。毛利率相對較高，乃由於其按業務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如物業營運分類之供水、供電及供熱收費、公共安全及衛生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等）較簡單所致。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期內購物中心C區的租賃付款增加約港幣7,184,000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約港幣288,51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產生的溢利：港幣14,893,000元）。期內虧損率為313.6%（二零一九年利潤率：16.7%）。期內溢利及利潤率均大幅下降乃歸因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起於全球範圍內蔓延，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佳潮購物中心的公平值大幅減少約港幣403,000,000元。倘不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期內溢利及利潤率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持在相若水平。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5,981,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209,000元），主要包括佳潮賺取的其他收入，例如汽車停車費及向租戶提供的其他服務。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自定期存款獲得銀行利息收入、因違約終止或撤銷店舖而沒收的租賃按金以及中國及香港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持補貼。

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7,50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997,000元)，佔期內收益約19.0%(二零一九年：22.5%)。行政開支減少約12.5%，乃由於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取得的兩項新銀行借貸支付的手續費所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2,432,795,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637,363,000元)乃根據該日期之獨立估值所得出之公平值列賬，產生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0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此項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主要反映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全球範圍內蔓延，導致投資物業之租金增長放緩。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約港幣226,688,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已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為港幣2,386,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增加乃由於生物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初步建立所致。虧損乃歸因於收穫期間的暴雨，其阻礙了卡車進入種植基地，而暴雨過後植物卻凋落了。

財務費用約為港幣30,89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012,000元)，佔期內收益約33.6%(二零一九年：30.4%)。由於整個期內產生的兩項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財務費用增加約14.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未來計劃及展望

為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營運物業營運業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至物業營運業務，藉此發掘有關市場的未來前景並加以發展，務求增強本公司的發展及最大化股東回報。透過此舉，本集團現從事物業營運業務，並擁有佳潮購物中心(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作租賃用途。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向更多廣受歡迎品牌招租，提升佳潮購物中心的租戶等級，亦會繼續開拓租戶種類以達致多元化，可滿足不同年齡及背景客戶的需要及興趣。為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會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推廣活動，務求令本集團繼續產生穩定持續的收入流及穩健的現金流。除投資佳潮購物中心以外，本集團向其房地產開發商租賃購物中心C區提供租賃、管理及營運服務以擴闊收入來源。

於期內，本公司計劃將佳潮的物業持有業務及物業營運業務分開以簡化本集團業務。因此，本集團與佳潮少數股東按於佳潮的相同持股比例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鄭州中原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錦藝」)。本公司間接擁有中原錦藝75%股權。因此，中原錦藝將從事物業營運業務，而佳潮將從事物業持有業務。佳潮的現有租戶將過渡至中原錦藝，有關過渡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完成。於過渡過程中，中原錦藝將就本集團的購物中心與佳潮及房地產開發商訂立租賃協議。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營運(包括其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採納董事會認為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計劃及行動，以盡可能最大化股東回報。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探索生物科技分類，以使業務種類多元化及增加股東回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生產製成品大麻二酚的附屬公司已於中國雲南省紅河州成立，包括一間負責提供原材料藉以穩定供應大麻二酚及確保其質量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租賃一間面積約2,904平方米的工廠及總面積約1,028,133平方米的大幅土地，分別用於建造生產線及種植原材料。此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授《工業大麻種植許可證》及《工業大麻試生產許可證》。本集團隨後於期內開展試生產，相關結果已提交予中國監管機構。一旦獲頒授《工業大麻生產許可證》，本集團預期將相應地開始商業生產。

憑藉本集團現行策略計劃及穩健實力、經驗及遠見，本集團繼續抓緊機遇深入物業營運及生物科技市場的不同領域、發掘其他市場的新契機並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之現任優秀管理層及得力僱員管理及經營物業營運分類，並利用現有及新資源逐步建立生物科技分類。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實施審慎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對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加以管控及加強應收賬目管理，確保營運資金充裕。

於疫情結束後，全球將呈現嶄新面貌，使本集團面臨巨大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靈活運用其所有手頭資源以應付期內及日後在中國面臨的困難及不明朗因素。在此等前所未見的局勢下，本集團須採取額外的謹慎措施。就現時及長遠而言，本集團均可為租戶提供支持，方式為增加推廣活動以提升購物商場的知名度、密切關注業務營運、為主要商戶提供援助政策及實時緊貼市場趨勢及政府相關政策，以便及時作出適當的管理決策。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投放額外資源，力求實現物業營運及生物科技市場發展的增長動力。佳潮購物中心位於中國中心及區域中心城市之一的鄭州市，其經濟及人口結構基本因素理想，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將可邁向多元化及深入伸展至物業營運市場。由於澳洲、歐洲及北美的監管機構已通過規則及法規，以認可大麻的法律地位，而除醫療及工業用途外，大麻亦廣泛用於食品及飲品領域，故本集團認為，大麻二酚的未來前景將愈趨樂觀。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加快，因此，隨著中國政府倡導的一帶一路倡議及內／外循環經濟持續發展，日後將逐步呈現正面結果。透過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的市值及股東回報長遠而言將獲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225,285,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0,629,000元）及港幣2,718,34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78,960,000元）。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債券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52,311,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9,095,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27.3%（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港幣1,586,381,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48,40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至超過九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借貸人民幣727,38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4,05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4,523,000元），以及五筆按攤銷成本計量合共約港幣34,34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343,000元）之債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六筆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比率（即借貸及債券總額除股東資金）約為56.6%（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2.6%）。

儘管全球COVID-19疫情引致二零二零年初以來資金回流放緩，本集團仍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合理手頭營運資金，務求維持其財務狀況，而本集團預計，其業務經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援將可產生充足資源，應付短期及長期承擔。

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融資額度約為港幣864,05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4,523,000元），其中全部融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融資）已動用。此外，本集團已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安排五筆按攤銷成本計量合共約港幣34,34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343,000元）之債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六筆債券）。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務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全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期內，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於需要時可考慮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港幣1,056,71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45,566,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員工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16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全面而具競爭力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組合，並可按彼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生育保險（僅限僱主）供款。本集團已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本公司委任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由每年四月十一日、九月十九日、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接受問責的能力及透明度。因此，本公司於期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rtgroup.etnet.com.hk>)。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